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雅致股份
股票代码:002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官木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官木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雅致钢构	指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雅致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月29日期间所持雅致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官木喜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44252519680728229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农林路交界西北鑫竹苑A栋17层
通讯方式:0755-2771002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官木喜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官木喜先生持有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4.54%股权,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

名称: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欧洲之窗南
法定代表人:官木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440306103193980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74324419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钢结构产品、环保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领取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租赁。
经营期限:自2002年11月6日到2052年11月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官木喜54.54%;官银洲17.05%;郭花兰10.23%;管淑芳6.82%;王晓明11.3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农林路交界西北鑫竹苑A栋17层
通讯方式:0755-2771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雅致股份任职
官木喜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无
郭花兰	女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无
王晓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无
管淑芳	女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无
官银洲	男	监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雅致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月2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的雅致股份共计24,234,041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的4.96%(其中:转增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9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4,521,661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的1.56%;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19,712,38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的3.4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官木喜	2014.05.01-2014.05.30	集中竞价	9.25	2,157,400	0.74
官木喜	2014.06.01-2014.06.30	集中竞价	8.60	2,364,261	0.82
官木喜	2015.01.01-2015.01.29	集中竞价	5.28	17,210,000	2.97
雅致钢构	2015.1.21	集中竞价	5.19	2,502,380	0.43
合计	--	--	--	24,234,041	4.96

注: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8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90,000,000股增至580,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4,180,687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290,000,000股)11.79%。其中,官木喜先生持有雅致股份27,929,497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9.63%;雅致钢构持有雅致股份6,251,19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9,608,994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580,000,000股)6.83%。其中,官木喜先生仍持有雅致股份29,608,994股(2014年6月30日,官木喜先生买入1,661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5.10%;雅致钢构持有的10,000,00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1.72%。

二、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官木喜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有28,820,000股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雅致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官木喜	2015.01.01-2015.01.29	集中竞价	5.28	17,210,000	2.97
雅致钢构	2015.1.21	集中竞价	5.19	2,502,380	0.43
合计	--	--	--	19,712,380	3.4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回购该部分股份(即自2009年12月3日起至2010年12月2日止)。
(2)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官木喜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官木喜先生于2012年6月18日离职,即该承诺期为2009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18日)。
(3)自短线交易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2014年6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2014年6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官木喜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木喜
2015年2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雅致钢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5层
股票简称	雅致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官木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欧洲之窗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官木喜持股数量:27,929,497股,持股比例:9.63%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数量:6,251,190股,持股比例: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官木喜持股数量:29,608,994股,持股比例:5.10%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0,000,000股,持股比例: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钢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月29日期间,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减持所持雅致股份24,234,041股,累计减持达雅致股份总股本的4.96%(其中:转增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90,000,000股,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4,521,661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的1.56%;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0,000,000股,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19,712,38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的3.4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官木喜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5.01-2014.05.30	9.25	215.74	0.74
		2014.06.01-2014.06.30	8.60	236.43	0.82
		2015.01.01-2015.01.29	5.28	1,721	2.97
雅致钢构		2015.1.21	5.19	250.24	0.43
合计		——	——	2,423.40	4.96

注: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8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90,000,000股增至580,000,000股。

官木喜先生持有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钢构")54.54%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官木喜先生与雅致钢构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4,180,687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290,000,000股)11.79%。其中,官木喜先生持有雅致股份27,929,497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9.63%;雅致钢构持有雅致股份6,251,19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9,608,994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580,000,000股)6.83%。其中,官木喜先生仍持有雅致股份29,608,994股(2014年6月30日,官木喜先生买入1,661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5.10%;雅致钢构持有的10,000,00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1.7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木喜	合计持有股份	2,792.95	9.63	2,060.90	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2.95	9.63	2,060.90	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雅致钢构	合计持有股份	625.12	2.16	1,00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12	2.16	1,00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2014年7月18日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90,000,000股增至580,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回购该部分股份(即自2009年12月3日起至2010年12月2日止)。(2)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官木喜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官木喜先生于2012年6月18日离职,即该承诺期为2009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18日)。(3)自短线交易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2014年6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2014年6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2015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1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

一、有关本次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分别发布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5、2015-006、2015-008)。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背景
为实现公司制定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积极巩固整合传统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以兼并收购的外延式发展路径积极涉足保健品业务、医药业务等大健康产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以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新市场形势,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此背景下,公司筹划了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2、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企业为:
A、福建南海岸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岸")。
南海岸前身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专业的保健品生产商和销售商,公司自有产品共计80余种,包括复合维生素、钙、鱼油、卵磷脂、褪黑素、婴幼儿产品等各种类别的品牌保健食品,其中约有50种已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卫生部授予的保健食品"蓝帽"标识。南海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麦斯保健品有限公司拥有24张进口保健食品"蓝帽"证书,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B、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
力菲克成立于2001年,拥有多条保健食品、饮料生产线及现代化的科研检验实验室,主要生产"力菲牌"保健食品、运动营养品、营养食品系列等多个品种。力菲牌商标2003年开始即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2013年力菲牌商标被裁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C、力菲克与南海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南海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收购的方案与南海岸股东进行了多轮的沟通和谈判,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终止筹划收购南海岸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南海岸股东进行了多次协商和谈判,就关键合作条款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双方在交易标的估值等核心交易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公司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形势、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等因素,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南海岸资产的实施。
2、关于收购力菲克的进展情况
鉴于收购力菲克股权的谈判进展顺利,交易双方在核心条款上达成一致,公司将继续按流程推进收购力菲克的相关事宜。
经过交易各方沟通,初步确认力菲克的总估值为1.2亿,公司拟收购其51%的股权,交易对价在6100万元左右。由于该交易对价较小,因此公司决定拟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收购力菲克股权,并按照一般的对外投资程序进行对外公告。
2015年2月2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收购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3、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方向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转型升级的既定战略规划。
四、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公司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连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1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收购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1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待完成评估和尽调工作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具体条款并获批准后方能生效,目前项目尚未具备实施条件。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2月2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富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惠控股"或"甲方")和中海(香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海"或"乙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力菲克股东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51%股权。其中,甲方出售其持有的19%力菲克股权,乙方出售其持有的32%力菲克股权。

2、根据力菲克股东提供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力菲克的财务报表及力菲克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司拟以6,120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51%股权。

3、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富惠控股和香港中海;富惠控股和香港中海系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力菲克68%和32%的股权。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富惠控股和香港中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友赤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品(含净制、切制)、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甲钴胺、利拉萘脂、依达拉奉、盐酸度洛西汀、普瑞巴林);力菲牌系列保健产品;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含茶制品(其他类)、消毒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有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从2001年03月08日至2031年03月08日
营业执照号码:350800400001898
2、财务基本情况:
根据力菲克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力菲克资产总额9,360万元,负债总额5316万元,净资产4,044万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力菲克营业收入4,418万元,净利润为452万元。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内容
(1)丙方拟向甲方收购其持有的19%力菲克股权,拟向乙方收购其持有的32%力菲克股权。
(2)力菲克股东保证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止,或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关于力菲克股权的转让、托管、质押或其它可能导致力菲克股权发生变动的事宜,亦不会将力菲克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第三者权利(此框架协议签署前已向丙方告知的力菲克因向金融机构借款所办理的资产抵押、质押业务除外)。
2、交易价格及保障条款的主要内容
(1)根据力菲克股东提供的力菲克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力菲克股东提供的力菲克的相关资料为基础,丙方基于以上数据的真实性,初步拟定以力菲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估值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向力菲克股东收购力菲克的5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120万元。
(2)根据力菲克股东提供的力菲克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显示:
A、力菲克医药类已转让及未转让的生产技术和医药产品注册批文的权属及往来,即已转让但尚未收回的技术转让应收款和三项尚未转让的医药生产技术(齐多夫定胶囊、齐多夫定口服溶液、白花油)归甲方所有,不纳入以上全部股权估值人民币12,000万元中。
B、股权出售方承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股权出售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力菲克的营业收入为4,418万元,净利润为452万元,净资产为4,044万元,总资产为9,360万元,其中,经交易各方初步确认力菲克的保健品业务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000万元,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的审定财务及评估数据显示,力菲克保健品业务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若出现不足部分,由股权出售方现金补足。
C、基于以上数据,2015年度起三年内力菲克累积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2,571万元,若力菲克未来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以上指标,差额部分由甲方、丙方大股东按甲丙双方持有力菲克的股权比例进行补偿。
3、尽职调查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丙方将在2015年2月10日前委托评估、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开始对力菲克及其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力菲克股东、力菲克及其关联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丙方及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套资料,并提供相应的食宿、交通等(即相关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用)后援保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丙方及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为本次股权转让开展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如丙方在对力菲克及其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期间发现力菲克及其关联方有意隐瞒相关情况导致尽职调查工作无法顺利进行,或力菲克存在法律、财务或其他方面的重大瑕疵导致丙方无法对其股权进行收购的,则丙方有权终止本次收购。
4、排他期限、诚意金
本框架协议所述股权转让是排他性的,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止,或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除另有约定外,力菲克股东不得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三方商谈或进行力菲克股权的转让、托管、质押或其它可能导致力菲克股权发生变动的事宜。排他期限届满后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为顺利促成本次股权转让,在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始对力菲克开展尽职调查之日,丙方支付给股权出售方人民币9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诚意金,股权出售方愿意以福建力菲克药业的股权作为质押。在支付900万元当日,股权出售方将其所持有力菲克全部股权的30%(其中,甲方质押的股权比例为力菲克全部股权的11.2%,乙方质押的股权比例为力菲克全部股权的18.8%)质押给丙方,并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手续。若本次股权收购最终未能达成,则股权出售方在丙方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当日退还900万元诚意金至丙方指定账户。
5、保密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均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后续事宜予以严格保密,并敦促各自员工和信息知情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交易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内容依法公开前,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相关谈判的具体内容,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甲丙双方协调一致后可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6、同业竞争
为避免力菲克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丙方的利益,力菲克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在未来五个完整年度(2015-2019)内特向丙方承诺如下:
自本协议签署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力菲克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力菲克目前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力菲克目前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力菲克目前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力菲克股东将向丙方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评估、审计及法律服务费用等(不含相关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用),由各自聘请方自行承担,但交易各方股权转让的正式法律文本签订后,因其中任一方违约导致股权转让失败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前述费用在内的损失。
8、违约责任
(1)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框架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丙方违约,则丙方向力菲克股东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若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如果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内违约方对违约行为予以改正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作出补救措施,则违约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框架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框架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框架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9、有效期
交易各方双方应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谈判,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正式的法律文本,否则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失效。本框架协议终止后力菲克股东有意继续股权转让的,应当另行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0、其他
(1)交易各方因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框架协议自交易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共六页,交易各方各执一份,二份用于备案。
五、框架协议的其它安排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待完成评估和尽调工作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具体条款并获批准后方能生效,目前项目尚未具备实施条件;
3、本次收购力菲克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本次收购的资产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意义及目的
力菲克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以保健品生产和销售为主的企业,力菲克自有保健食品、营养食品、消毒抑菌产品等产品共计40余种,包括力菲牌西洋参含片、西洋参多维饮料、人参氨基酸口服液等各种类别的品牌保健食品,其中有16种已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卫生部授予的保健食品"蓝帽"标识。
通过收购力菲克的股权,积极拓展保健品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力菲克能够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基础,建立全方位、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双方在长期的战略合作中利益共享、共同发展。
2、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需支付购买对价、相关税费等,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预计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若收购完成后,力菲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其财务报表会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结果产生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告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项对外投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评估和尽调的结果经协商后确定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与李廷义签订《关于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信达物联以6150万元收购李廷义持有的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尼数字")41%股权,并对安尼数字单独增资30,612,245元。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信达物联持有安尼数字51%股权。收购及增资价格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总额为92,112,245元。
本次收购及增资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李廷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信达物联以6150万元收购李廷义持有的安尼数字41%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收购完成后,信达物联对安尼数字单方面以现金增资30,612,245元,安尼数字注册资本增加到67,972,372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尼数字51%股权。
截止2014年9月30日,安尼数字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225,925.13元,评估价值为151,350,000.00元。
2、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七号D栋厂房3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廷义
注册资本:5645.1631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数字技术的研发;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监控设备、视频软件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视频会议调度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生产经营。
股东情况:李廷义持有88.57%股权;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43%股权。
安尼数字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856,092.07	102,220,819.79
负债总额	83,463,259.61	85,488,740.71
所有者权益	40,392,832.46	16,732,079.08
应收账款	75,158,126.46	33,279,649.33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1,943,320.58	135,583,780.88
营业利润	17,250,657.85	-28,537,752.51
净利润	14,112,384.38	-28,555,10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506.12	-14,714,996.22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达物联以人民币615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廷义所持有的安尼数字41%的股权。
2、李廷义和安尼数字在满足增资先决条件后,信达物联以货币方式认缴安尼数字人民币11,520,74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为人民币30,612,245元,其中11,520,741元计入安尼数字的实收资本,19,091,504元计入安尼数字的资本公积。
3、李廷义同意信达物联对安尼数字进行增资并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4、估值调整:如果安尼数字2014年度审计确认的净利润超过(含本数)1,350万元,且少于(不含本数)1,500万元,则交易项下的估值、定价不作调整,但前述审计净利润与1,500